

证券代码：603555

证券简称：\*ST 贵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

债券代码：122346

债券简称：14 贵人鸟

##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的仲裁金额为 15,199.17 万元（其中借款本金为 14,83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为 369.17 万元）及相应的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由于流动性紧张，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，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 14.10 亿元已全部逾期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2 号）。近期，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答辩通知书》（【2020】泉仲晋字 587 号）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。

#### 二、仲裁请求、事实与理由

##### （一）仲裁请求

申请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森

住所地：晋江市青阳崇德路中银大厦

被申请人一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天福

住所地：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

被申请人二：林天福

被申请人三：林锦治

### **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：**

1、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偿还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14,830 万元及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为 369.17 万元，本息合计 15,199.17 万元；

2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本案全部费用（包括诉前保全费用、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 **（二）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**

2019 年 12 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申请人同意向被申请人一提供授信额度 14,840 万元，均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同时约定，基于此前有效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，被申请人一在申请人已发生的授信余额，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。为担保上述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形成的债权得到清偿，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被申请人一以其自有的工业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。

被申请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、5 月及 12 月与申请人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合计 14,830 万元。申请人依约发放贷款，但从 2020 年 2 月 2 日开始，被申请人一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。经申请人催告，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鉴于被申请人一已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，按照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相关合同的约定，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，要求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要求被申请人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

并有权行使担保权利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短期内，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。目前，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。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，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